

件三内所估计的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的基金管理费用,一九七七年度共计 3 129 400 美元(净额),一九七六年度追加费用共计 14 200 美元(净额),但应在一九七七年度人事费项下减少 15 000 美元;

六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调整建议研究报告中,不仅应考虑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的结果,也应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②第 22 段提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切有关的调查结果和国家税制的一切有关方面;

2. 还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提出调整建议时,应该考虑到咨询委员会报告^②第 27 段中提到的原则问题和第 28 段提到的其他办法;

七

为补偿现有养恤金领取人的养恤金购买力减损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决定授权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一九七七年支付总共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款额,以补偿养恤金领取人因其养恤金在居留国的购买力大大减损而蒙受的损失;在支付这种款项时所依循的准则是:只应对超过百分之二十的损失进行补偿,并且这种补偿只适用于养恤金经过这样调整后的数额不超过 P-1 第一级职等专门人员基薪净额百分之五十的情形;联合委员会应就按照本决议规定支出的款项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1/197.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的投资

大会,

忧虑地注意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在跨国公司的长期性投资有 6 亿美元左右,

回顾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所通过的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及跨国公司问题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的股票,可能违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目的和宗旨,

考虑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在发展中国家所作的投资虽有增加,但为数极少,

1. 请秘书长同投资委员会(该委员会正由本届会议予以扩大,以反映更广泛和更公平的地域分配^①)协商,确保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于跨国公司股票的资金,都按照安全而有利的条件来投资,并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在发展中国家作稳妥的投资;

2.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1/198. 任命会费委员会 成员以补空缺^②

A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

加藤淳平先生,

^①参看第 31/196 号决议,第二节。

^②并参看第 31/96 号决议。